

邹城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邹征公告〔2021〕5号

为保障邹城市 2021 年度城市发展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邹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 1 位置范围: 峰锦街以南, 峰山镇中心小学以东, 峰祥街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峰山镇纪王城前村。

用途: 教育用地。

地块 2 位置范围: 东圈里村以西, 103 省道与尚崇线交叉路口以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城前镇东圈里村。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地块 3 位置范围: 荣信路以东, 富太路以南, 兴港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太平镇北亢阜村。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4 位置范围: 兴平路以南, 冯楼村老村址以北,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东。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太平镇冯楼村、冯家集村。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邹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区片，即2级区片每亩补偿6.6万元、3级区片每亩补偿6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包干方式补偿，农用地按照每亩1.6万元予以补偿，青苗补偿按照1200元/亩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邹城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由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进行清点确认，不再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确认。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邹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37-5344887

